

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補助次數及經費： (一)校長、副校長：依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第一類人員所列次數及基準核予補助。 (二)上開人員以外之人員：依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第二類至及第<u>五</u>類人員所列次數及基準核予補助。受檢人員得於補助範圍內覈實申請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受檢人自行負擔；如未達最高額時，以實際支付檢查費用為限。 (三)有關 40 歲以上人員之核定基準，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。	四、補助次數及經費： (一)校長、副校長：依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第一類人員所列次數及基準核予補助。 (二)上開人員以外之人員：依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第二類至及第<u>三</u>類人員所列次數及基準核予補助。受檢人員得於補助範圍內覈實申請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受檢人自行負擔；如未達最高額時，以實際支付檢查費用為限。 (三)有關 40 歲以上人員之核定基準，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。	查行政院以 114 年 11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4001718 號函修正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其中配合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支規定，增訂第二類人員(第一類人員以外，40 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)每年一次，每次補助上限 4,500 元，以及第四類人員(第一類人員以外，未滿 40 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)每年二次，每次補助 3,500 元，爰配合上開規定，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要點第四點第(二)款，將原依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第二類至第三類人員所列次數及基準核予補助，修改為依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第二類至第五類人員所列次數及基準核予補助，以符實際。